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

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須完成外語能力校訂必修英文及專業外語課程共8學分，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之專班，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外語能力課程分類如下：

- 一、校訂英文課程：為校訂必修共計須修滿6學分，包含基礎英文I(2學分)、基礎英文II(2學分)、進階英文(2學分)，課程級數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循序修習。本類課程如有免修，須修習「專業外語課程」補足學分。
- 二、專業外語課程：由各院系開設，所認列課程由各院系所提出，並通過語教中心課程會議後，公告至語教中心網頁供查詢，始得以認列。本類專業外語課程可與校訂英文課程同時修習。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依據學生外語能力修課級別應修習基礎英文I、基礎英文II、進階英文及專業外語課程共計8學分，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修課，免修之課程需補足學分數。
- 二、校訂英文課程，分三學期實施，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

分級後免修課程	學分數	分級/免修後依序修習課程
基礎英文 I	2 學分	循序修→基礎II(2學分)→進階(2學分)共4學分。 ※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2學分專業外語課程補足，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2學分課程共達8學分。
基礎英文 II	2 學分	循序修→進階(2學分)共2學分。 ※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4學分專業外語課程補足，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2學分課程共達8學分。
進階英文	2 學分	※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6學分專業外語課程補足，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2學分課程共達8學分。

第五條 課程抵免：

- 一、凡學生於入學前2年內至修業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訂之基本門檻標準CEFR A2(含)或高階門檻標準CEFR B1(含)，可申請免修基礎英文I(2學分)、基礎英文II(2學分)，其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4學分之專業外語課程以補足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學分規定。
- 二、學生持大學期間或入學前2年內考取之CEFR B2(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檢有效證

明或成績單，可申請免修基礎英文 I、基礎英文 II 及進階英文，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 6 學分專業外語課程或全英語授課(不含校訂必修)補足學分。

三、辦理方式：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至加退選階段(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日期)至語教中心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免修。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